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8號

原告 呂秀鳳

被告 吳文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對原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58條之幫助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侵入他人之電腦設備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以此部分犯罪事實，與起訴部分(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426等案號)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移送本院併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083號併辦意旨書一份在卷足據(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3號卷第115至117頁)，足見此部分犯罪事實僅移送併辦，並未起訴。又上開併辦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3號認定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已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，上開案件既未經起訴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林逸梅
02		法官	梁淑美	
03		法官	包梅真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書記官	許雅華	
07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1 月	12 日